附件1：

武汉市江夏区2024年度农产品仓储保鲜

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根据《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武农办〔2024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现制定2024年度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本区登记注册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农业农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有冷链设施需求、有资金实力、有农业设施用地或闲置房屋和厂房、有用电保障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围绕蔬菜、畜禽、水产、水果等鲜活农产品生产和流通领域，可延伸至农产品加工领域。

（四）申报主体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报备手续（或可对闲置房屋、厂房进行保温隔热改造，安装机械制冷设备，改建为冷库）。

二、建设目标、建设内容和补贴标准

（一）**建设目标。**2024年，全区新建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3个以上。

（二）**建设内容**。见实施方案。

（三）**补贴标准**。按照“自愿申报、自主建设、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”的原则，支持建设主体2024年度新改扩建或2023年已立项建设但存在兑付奖补缺口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项目。单个主体最高补贴比例不超过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总造价的50%，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，最低冷库容量不低于100立方米。其中，配套设施设备不超过项目总造价的50%。已纳入或已享受中央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扶持范围的项目不得重复奖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单位提供农业经营主体证明材料扫描件和简介（300字以上）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提供农业设施用地审批证明材料，利用闲置厂房和房屋改建冷库的需提供三年以上租赁合同。

（三）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书。

（四）《\*\*项目真实性承诺书》。

四、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申报（2024年6-10月）。

（二）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班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评审结果交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决定（2024年6-10月）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主体明确后及时在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后予以立项（2024年7-10月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申报材料汇编成册一式3份，报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201办公室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）

联系人：李雷

电 话：13720175549

邮 箱：279887285@QQ.com

地 址：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江夏大道148号

\*\*项目真实性承诺书

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：

1.我单位近三年无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资金，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、信用湖北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“黑名单”以及其他领域企业“黑名单”。

2.本单位申报的此类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，没有在其他部门申报相同项目。

3.我单位申报的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均真实、合法，如有违反，贵局可以直接取消项目资格，若已经获得重复政策支持，则本单位承诺于贵局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已获得的资金退回至贵局指定账户。

4.本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，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